

柘
城
县
志

編 濟 經
上

修改
完稿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日

柘城县志征求意见稿

编辑、出版：柘城县志编委会总编室

封面设计：王敏扬

印刷：柘城县印刷厂

出版时间：一九八六年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次

第二十二章 农业

1 — 86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生产组织

1 — 15

一、解放前的土地状况

二、土地改革

三、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革

四、联产承包和大包干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5 — 18

一、作物布局

二、作物熟制

三、间作套种

第三节 主要作物志要

19 — 41

一、粮食作物

二、经济作物

第四节 土壤肥料

42 — 54

一、土壤

二、肥料

第五节 农业技术

55 — 75

一、农业技术的推广

二、农作物品种改良

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四、农业科技网的建立及其科普成果

第六节 园艺

75 — 86

一、果树生产

二、蔬菜

三、主要土特产

第二十三章 林业

86 — 118

第一节 林业生产发展概况

86 — 88

一、解放前林业生产

二、解放后林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节 林木资源

88 — 93

一、主要树种

二、稀有树种

第三节、林木育苗

93 — 96

一、国营苗圃场育苗

二、社队集体育苗

三、群众自发育苗

第四节、植树造林

97 — 107

一、条林

二、干果

三、四旁植树与城乡绿化

四、防护林

第五节 林木管理	108 — 112
一、护林组织	
二、毁林案件的处理	
三、义务植树	
第六节 森林保护	113 — 116
一、主要病害	
二、主要虫害	
三、主要防治办法	
第七节 林业技术	117 — 118
一、林业科技队伍	
二、林业技术推广	
第二十四章 畜牧	119 — 125
第一节 饲养	119 — 122
第二节 防疫	123 — 125
第二十五章 农机	126 — 150
第一节 农机种类及拥有量	
一、动力机械	
二、耕作机械	
三、运输机械	
四、排灌机械	
五、植保机械	

六、收脱机械

七、农付产品加工机械

第二节 农机制造、供应与维修

151 — 157

第三节 农机科研

158 — 161

第二十六章 水利

162 — 233

第一节 河流水系及其治理

162 — 197

一 涡河

二、惠济河

三、小洪河

四、蒋河

五、废黄河

六、永安沟

七、太平沟

八、明净沟

九、马头沟

十、洮河

十一、30至100平方公里的沟河

十二、10至30平方公里的沟河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筑

198 — 211

一、闸

二、桥

三、涵

第三节 农田水利

212 — 223

一、灌溉工程

二、除涝配套重点工程

三、防汛与抗旱

四、水利纠纷

第四节 水利工程管理

一、涡河古桥管理段

223 — 227

二、惠济河季滩管理段

三、太平沟贾口管理段

四、砖桥闸管理所

五、宋寨闸、郭口闸、伯岗闸及小型闸的管理

第五节 水产

227 — 230

一、水产种类

二、水域条件及利用

三、域湖养鱼

四、水产养殖上的“两户一体”

第六节 水利科研

230 — 233

一、水利学会

二、科研项目成果

第十一章

农业

第一节

~~土地制度与生产组织~~

生产关系变革

土地私有制

土地私有制

解放前夕，柘城占总人数百分之十几的人占据着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土地，而百分之八十多的人口占有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土地。赵台乡韩楼村，共有573人、10210亩土地。其中地富成份者共有151人，占有9685亩土地，贫雇农及其他劳动者共有422人，只占有525亩土地。农民王光清祖宗三代都是给地主当佃户。丰收之年，农民尚可苟且度日，若遇灾害，粮食欠收，无力交租又不能抗拒，只能勉强负担。为求生存，少不了背井离乡，流浪外地或典当财物，卖儿鬻女。

三. 土地改革

~~1947年6月~~ ^{1947年6月} / ~~九四七年六月~~，县委在城西北的栢（城）、太（康）、淮（县）交界处，~~官户寨周围的七里岗一带~~，实行土地改革。当月下旬的一天，自动组织起来的农民从四面八方涌向七里岗村，^{搞3}分别到十几户地主家里，¹⁹把他们的财产^{的财产}搞了一干二净。这些财产除分给栢县、太康的农民一部分外，大部分均为七里岗和附近几个村的贫苦农民所得。据统计，共分土地12000亩，房子680间，粮食210000斤，牲畜145头，大车轿子车91辆，布匹4000多尺，衣服3000多件，其它家具器具多件。

继之，全县有22个乡314个自然村进行“大破大立”式的土地改革，故称“急性土改”。

~~栢城土地改革是根据~~ ^{1950年6月30日} /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12月根据该法}进行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栢城}四日，县委、县政府建立了土改委员会。全县组织了307人的土改工作队（其中：专队35人，县级39人，部队干部17人，区队49人，机幼干部167人）。十二月下旬，县委开办土改干部训练班，训练干部60人，农村积极分子300人。

县委首先在远郊区洪庙乡、王元庄乡、蔡堂乡实行土地改革，旋即全县展开。

土改的方法是：工作组入村后，~~迅速~~组织农会队伍，宣传贯彻土改政策，组织农民打击地主阶级中的首恶分子。全县共斗

1389人，判处死刑239人，判徒刑89人，交群众管制836人。~~聚众~~，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国~~《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划了阶级成份。详细情况见表。

柘城县各阶级成份一览表

1951年

成份 项目	地主	富农	小土地出租	中农	贫农	雇农	小商人	合计
户数	3335	1206	493	26588	34841	2013	1304	16962 69785
人口	17913	3724	1254	138565	166428	4458	4609	841551 743751

确定成份后，~~即没收了地主的土地~~财产。全县共征收土地179231.31亩，房屋24614间，牲口4013头，家具48501件，农具60326件，金子45.4两，银子1101.9两，银元11946块，烟土88.92斤，粮食4271344斤，棉花15429斤。~~没收的果实按“缺啥补啥”~~的原则分给了贫苦农民。全县分得土地的有38484户，104623人，占总人口的57%；分得房子的有20967户，82933人，占总人口的27%；分浮财的有35485户，153635

人，占总人口的53%。

土改结束后，又进行了一次复查。主要的复查田（查地主的田）查阶级（查地主的阶级）的大复查。

一九五一年十月初，先在王松山区的三个乡搞了试点，于当月中旬在全县75个乡铺开。至三月份，将75个乡缩小到17个乡。在17个乡，共开大小斗争会议821次，查出漏网地富247户，征收没收土地2575亩，房子769间，家具6066件，农具1094件，牲口329头，粮食296867斤，红芋1570斤，金子43.4两、银子4368.5两、铜1073斤，衣服被子数百件。另有长枪14支，短枪6支，手榴弹42枚。有5075户雇农又分到了果实。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土改复查工作结束。

1952年上半年

四、^的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互助组：

解放后的翻身农民，为解决生产上的困难，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即成互助组。其形式有二：

临时互助组——~~一九五~~^{一九五}一年春出现的，多由居住相邻、同族近亲、父子兄弟、亲近好友等关系组成。组内无会议，不记工。当收获季节或一户难以完成的某种田间工程来临时，就组织起来，完成后散伙。

常年互助组——是在临时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一定的规章制度和生产计划，实行评工记分和年终结帐的分配办法。

附：互助合作一览表：

年 度	临时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	组织人数	占全县人口%
1951	1977	65	46022	13.65
1952	—	—	—	—
1953	1639	1348	58089	17.48
1954	3145	3150	186640	34.73

2. 农业合作社：

初级农业社。县委在中央发布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办社方针指导下，于一九五三年冬即作了广泛的宣传，研究了具体的办社方法。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县委组织了36人的工作组，以超台区的曹庄为重点，胡家区的大韩为副点，二月十一日始，三月

十三日结束，全县首批办起了六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详细情况附表）。

同年春季，全县又办了第二批。至^{1954年}一九五四年年底，全县已办起了62个。^{1955年}一九五五年年底，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户均已入了初级社。

农民入社时，先由个人申请，经筹备委员会审查批准为社员，准予入社。没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不准入社。土地入社时，按每户的土地耕作难易、土质好坏等条件或按常年产量折成“标准田”，牲口、农具入社时，作价。按全社的人、地总数推平。

初级社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兼顾土地”。但在全县有采取三和方式，从总收入里扣去公积金和公益金后，按“劳五五地四五”分配，^或固定一定产量，增产部分按劳分配，固定部分按“地五劳五”分配，^或按“劳六地四”分配。结算方式是，用全社全年的实际收入总数，除以全社社员实得的劳动日和标准亩数，求出每户社员应得收益，再与社员预分时所得实物对比，算出应补的数后弥补。

初级社的这种分配原则虽强调了“以劳为主”，但土地分红的比重仍很大；这无异于地租。它一出现就蕴藏着一一种不合理的因素。

1955年12月

高级农业社。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下旬，县委抽调了99名干部，在起台、慈圣、王楼寨、大韩四个乡，首批办起了八个高级农业社。一九五六年秋又办了一批。一九五七年，全县建立了335个高级社。至此，^{至此}基本上实现了农业生产合作化，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高级社的分配原则是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多劳多得、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为了搞好社内的劳动管理，提高和发挥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大都进行农活分级定额，实行包工包产制。据一九五七年底统计，全县有301个社实行包工包产制。

老实守法的地主富农可以加入高级社，但不能担任社内职务，能与社员同工同酬；有一般历史罪恶的反革命分子，没有现行活动，民情又不大者，由社内监督生产；罪恶较小且已悔过自新者，承认其社员但不能担任社内领导，社员亦不得歧视。

在建社过程中，由于某些干部急于求成，亦有强迫命令的粗暴做法，甚至把一时接受不了的个别群众当作“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人”批斗。

人民公社：

在所谓“工农业全面大跃进”的高潮中，栾城县于^{1958/}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把原来的29个乡、一个镇，调整合并为13个乡，一个乡为一个人民公社。原来335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在13

个公社中，合并为111个生产大队。

¹⁹⁵⁸一九五八年，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以人民公社为核算单位，除了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以外，⁵一切家庭的生活资料也全部公有，无偿地“一平二调”。~~一废~~，劳动力按营、连、排、班编制，搞大兵团作战（即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多劳多得”的工分制改为粮食供给制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分配制度。全县设立常年农村食堂2255处，幼儿园180处，托儿所998处，妇产院95处，敬老院108处，实行吃饭、治病、上学不要钱，劳动不记酬的“一大二公”的经营方式。同年冬，全县为社员发放了499288元的工资（人均1.2元，每个劳力平均8元）。

人民公社一经建立，即以“反右倾，鼓干劲”为指导思想。从此，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极大地挫伤了社员^{的生产}对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¹⁹⁶⁰一九六〇年秋，~~中央~~根据上级指示精神，集中力量纠正对农业生产破坏最大的“五风”（浮夸风、命令风、共产风、干部腐化风和瞎指挥生产风）。十一月，党中央下达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县~~又着手纠正人民公社的“一平二调”，~~并达到~~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¹⁹⁶¹一九六一年三月，党中央又发